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台南市政府

編印

# 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

溫振華

## 一、前言

疾病與人類的歷史同樣悠久，尤其傳染病更深深的影響人類的生存，史家對這個問題卻沒有太多的關注。世界史史家麥克涅爾 (William Hardy McNeill)，緣於一般歷史研究者對西班牙科德茲 (Hernando Cortez) 以六百人不到的少數征服阿茲特克帝國 (Aztec Empire) 之解釋深感困惑，乃再加以探討，發現天花的傳染，導致帝國致命的打擊。(註一)一九七六年他出版的『傳染病與歷史』(Plagues and Peoples)，是第一本有系統研究傳染病在人類歷史的重要角色的著作，將病理學與歷史學互用，重新解釋人類行為。(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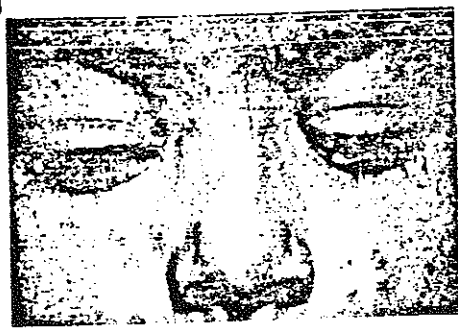
台灣歷史研究，並非無人注意疾病對社會層面之影響。日人伊能嘉矩在其大著「台灣文化志」中，即有一章敘述疾病與漢人拓墾、漢人生活之關係(註三)，可謂為這方面的先驅之作。由於他偏重在漢人，至於土著部落則付之闕如。緣於麥克涅爾一書的啓示，本人也對外人所帶來的傳染病是否也對台灣土著部落帶來影響，有所注意。本年六月戮力於醫學史研究的朋友——陳勝崑兄(註四)，離開了這個世界，爰將有關天花的記載資料掇成本文，表達對他多年來鼓勵指導的謝意與悼念。

限於資料，本文僅是初探的性質，根據荷人巴達維亞日誌、日人番族調查報告、以及清代方志、文集，將傳染病天花在土著部落傳播的概況及其影響作一介紹，以凸顯傳染病在土著部落之重要性。

## 二、天花的症狀與傳播史

天花是一種濾過性病毒，具有高度的傳染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世界衛生組織(The World Health Organ-

天花症狀圖



說明：1. 第二天症狀 2. 第三天症狀 3. 第五天症狀 4. 第七天症狀 5. 第十天症狀

(nation) 宣佈天花被撲滅前，曾是致命的傳染病（註五）。其令人懼怕的原因有二，一為高死亡率，特別是小孩或是天花發生次數較少的地區，二是傳染病造成麻臉、跛脚、瞎盲等副作用。在沒有治療與未感染過天花的地區人群，死亡率高達九十%。天花又分為 *Varriola Major* & *Varriola Minor*，一般情況下，前者死亡率在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後者為百分之一。（註六）

天花的發生地區被認為在印度，印度在遠古時代即有痘神（the deity of Smallpox）的崇拜，說明這個傳染病在印度之受重視（註七）。在人口密度高之地區，天花的傳播易持久，在人口稀少地區傳染鏈易被中斷。其傳播的過程，係人與人直接或間接觸傳染，不需經由媒介物。天花病毒在人體之外，適應性相當強，攝氏零下七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皆可生存，因此病毒可在皮膚或灰塵中生存數月之久。天花的病徵出現前，先有十至十六天之潛伏期，病毒由鼻子、喉嚨擴散到淋巴系統。病發之時，四肢疼痛，發燒至攝氏四十度以上，開始有痘點露出皮膚且四周充血，接著痘點漸大充滿液體形成水泡，三或四天後水痘漸成膿，約九天後，痘疹變硬，然後漸痊癒，但留下難看的痘痕（參圖天花症狀圖）。（註八）

西方有確切天花狀記載的資料，一直要到約西元五百年，在早期的希臘著作中皆未提及。至十五世紀時，天花已在歐洲生根，歐人成人已有免疫力，十六世紀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秘魯時，也帶去了天花濾過性病毒，一五二八年至一五三一年間，三分之一的印第安人死於天花。（註九）

天花在中國有各種名稱，如痘疹、赤斑瘡、痘瘡、聖瘡、天瘡、百歲瘡。天花何時傳到中國說法不一，有謂西元前三世紀由匈奴傳來，或謂後漢光武建武三十五年（西元四九年），據陳勝崑「中國天花」一文資料攷察，或在魏晉時代（註十）。日本在六世紀與中國較多接觸，以後兩百年間天花流行甚嚴重。（註十一）

基本上，本人假設在明末漢人、日人、西人來台，台灣土著可能沒有感染天花，即使有感染，也可能以台南一帶的機會較大。由於部落社會，人口稀少，一但感染，傳染鏈也易中斷，因此免疫力弱。當漢人、日人、西人來台時，皆有可能帶來天花病毒。

### 三、天花在台灣土著部落傳播的概況

疾病的傳佈，因紀錄有限，不能作確切的探討。就一般情況而言，漢人、荷人、日人開始經常來往台灣之後，

傳染病傳播的機會增多。一六二四年荷人『巴達維亞日記』，對台灣南部一帶，尤其是台南有較多的記錄（註十二）。一六四五年該日記載天花在台灣南部與東部流行，病死者甚多，也妨礙東部地方會議的召開（註十三）。這是目前本人所搜集到的最早的台灣土著天花流行的資料。南部地方土著與外人的接觸易於瞭解。至於東部地方，在荷人統治時，除很少數的漢人與土著有所來往外，較大規模的接觸則有荷人領導的探金隊。下表是東部探金隊的一些記錄：

探金年代	活動	事蹟	資料來源
一六四〇	由台灣南部至台東、花蓮： 五月五日荷人助理商務員結伴至台東卑南覓附近，再往漏社（花蓮縣吉安鄉仁化村）探金。 十二月六日荷兵中士 Jurien Smith 率士兵十人乘小戎克船航向卑南覓探金，與留在當地的助理商務員等人會合。	一月二日十五日自卑南覓往黃金之地。	頁三二 頁九〇
一六四一	一月二十一日助理商務員等獲金歸來。金在加禮宛山發現，村民待之甚好。 三月，探金者往黃金之地。 四月荷人士兵六人往卑南覓附近，由東海岸至鷄籠。		頁一〇七 頁一一五 頁一三二 頁一四二—一四三
一六四二	一月往卑南覓探金。 十一月探金隊三百五十三人，其中荷人二百二十五人、中國人一百一十人、廣南人十八人，往東海岸探險。		頁二〇三 頁二一六—二二二
一六四五	一月十六日往卑南覓探金。 四月一百四十人往東部探金。		頁三三〇 頁三五〇

資料來源：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パタヴィア城日誌』（2），平凡社，一九八二年。

在尋金熱的趨使下，東部土著接觸外人的機會漸多，感染天花的或然率增加。前述一六四五年四月南部與東部皆有天花流行，但不得其詳。我們無法得知流行的範圍是否僅限於土著或是普遍的現象。至於東部的流行，顯然是在土著部落內，才造成東部地方會議無法召開。東部的流行，與尋金探險隊之接觸應有密切關係，至於是尋金隊中的荷人、中國人或其他人則無法知悉。

鄭氏時代，沒有有關天花流行的直接資料，但有傳染病流行之記錄，其中是否為天花不得而知。據傳鄭成功到瑯瑤（恒春）時「高揭帥旗，其旗尾因風招展，所指處則該社土番盡瘟疫而死，不待討伐」（註十四）。這個傳說雖似荒誕，但也說明漢人與土著接觸，帶來瘟疫之可能性。其時瑯瑤土著，因鄭氏在此區域屯田，雙方屢有衝突戰鬥。（註十五）

清代以後，隨著移入人口的增加，土著感染傳染病的機會增加。有關天花流行的資料，以嘉義阿里山與宜蘭為主。

有關阿里山土著部落天花的流行，在清代的文獻中雖僅言疫癘，考之日據時代的調查訪問，顯然是天花。黃叔璥『番俗六攷』載「盧麻產社今無番，皆民居」；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於阿拔泉社」（註十六）。又崇爻九社中之水輦社整社遭疫病盡沒，此事在丁紹儀『東瀛識略』（註十七）與丁日健『治台必告錄』（註十八）中皆有提及。阿里山是曹族之分佈區，一九一四年左右的調查中，即指出百餘年該地屢遭天花感染，人口日益減少。訪問中知母勝大社酋長曾提及天花之盛行時，僅該社一年即有五十餘人死亡，且其本人也曾經歷四次天花之流行。又曹族伊姆茲社人口曾達千人以上，並有鹿窟仔、田藿、二路頭、草嶺、屈崙等分社，據傳數代前為他族打敗，加上數次天花流行，遂衰而為一小部落。（註十九）

在曹族殺通事吳鳳不再獵取人頭的傳說中，也涉及天花流行。最早記載此事的為劉家謀「海音詩」，其次是「雲林縣采訪冊」。（註二十）吳鳳任通事年代，據考察自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至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八月十日被殺（註二一）。吳鳳如何被殺的說法不一（註二二），但在吳鳳被殺後土著部落傳染病蔓延則同。此傳染病，有的僅言疫或癘，有的明指痘瘡流行。天花流行，造成人口銳減，並以爲是吳鳳的鬼魂作祟，遂立圓石如吳鳳頭，祈求不要作祟，並立誓不殺人頭，後天花停止，不再殺人，此說或為阿里山曹族不殺人頭的傳說。（註二三）

除阿里山外，宜蘭地區天花的流行也有較確切的資料。噶瑪蘭廳志卷五載「番不出痘，偶出痘，熱狂，自出而

殺人者亦有之」(註二四)。很顯然土著得天花的情形很少，也可能沒有。作者載「番不出痘」，應有某些根據。這也是目前唯一提及土著原有天花的文獻，我們也不敢以此就說這是台灣土著未有天花的有力證據。由於土著部落孤立散佈，台灣各地的情形可能有些差異。宜蘭地區土著感染天花，漢人傳入的可能性高，雖然西荷時代，土著與外人也有接觸，但機會少。乾隆時代，漢人的侵入，土著與漢人的接觸愈頻繁，天花傳入的或然率增加。這段歷史可從吳沙在該地的活動觀察：

「蘭地未開時，有漳民吳沙者，初渡台爲人執役，不自適，尋寄住於三貂社。三貂爲淡水當時極北之界，越嶺即噶瑪蘭，有三十六社平埔番，散處於近港左右。相傳三貂、噶瑪蘭者，人跡所不經之地，往往以化外置之。吳沙因久住三貂，間蘭出物與番交易，見蘭中一片荒埔，生番皆不諳耕作，亦不甚顧惜，乃稍稍與漳、泉、粵諸無賴者，即其近地而樵採之。雖荆棘披荆，漸成阡陌之勢，番故不之禁也。而三籍閩風，視爲逋逃藪，來者日益衆。幸吳沙猶畏法，不敢盡縱容入番社，以不生事者爲喜。故同知徐夢麟以吳沙爲可信，每每有招撫蘭番之意。此乾隆五十二年間事也。然聚徒日衆，不移時亦遂佔築土圍，踞烏石港爲頭城(歸化後改爲頭圍)，番衆始驚怖，傾其族以相抵拒。沙弟吳立死之。有許天送者，首以販私悉夷情，社番推爲長者。吳沙得其言，知不可以力制也，迺退保三貂，謀以一、二示之信。吳沙既欲以信結，諸番屬番社患痘，出方施藥，全活甚衆，番聽之。」(註二五)

姚瑩『東槎紀略』亦載此事：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九月十六日，吳沙與番割：：入烏石港南，築土圍墾之，即頭圍也。初入與番鬥，彼此殺傷甚衆：：番社患痘，沙出方施藥，全活甚衆，聽之。」(註二六)

根據兩書的記載，宜蘭北部在嘉慶元年有天花流行，土著感染天花與漢人侵入有關，雙方接觸衝突頻繁，加速了天花的傳播。首先感染天花的部落，可能是西勢各社。(註二七)

綜上所述，從一六四五至一七九六年，約一百五十一年間，台灣南部東部先有天花流行的記錄，其次是嘉義阿里山一帶，最後是宜蘭北部，由南到北皆有發現(註二八)。由於土著分佈範圍廣大，有的居深山，未被感染，迨日據時代與外人往來較頻繁，但天花預防的施行，此疫漸被遏止，因此在一九一〇年代的土著調查報告中，有些部落皆未提及天花著。

日人重視傳染病之防治，(註二九)有關天花之預防始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發佈的普及種痘之訓令，由

地方官廳推展。因一般人踴躍，爲求公衆衛生起見，同三十九年（一九〇六）發佈種痘規則，分定期與臨時種痘。定期種痘於每年二月至四月間，行之出生未滿一步嬰兒，臨時種痘則在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實行。大正九年（一九二〇）最後一次天花流行後，傳染銳減，僅有零星發現。

#### 四、天花對土著部落之影響

天花瓦解了印第安的阿茲特克帝國，影響甚大。天花對於台灣土著的影響，未有人提及。若忽略疾病對土著之影響，將使我們對土著歷史的發展，不能有整體之觀察。就大的方面來看，約有三項影響，且又彼此關連。

天花感染影響，最直接且最大的是人口大量病亡。由於土著沒有先天與後天之免疫，或免疫弱，因此感染後，死亡率率高。上述提及的盧麻產社在康熙五十六年死亡甚重，水輦社全社盡沒，殺害吳鳳的阿里山四社，也幾乎全社皆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宜蘭溪頭番社，一部份在移住浮洲堡月眉附近及天送埤等地，一朝天花流行，死亡大半。（註三十一）

其次天花的感染，也造成部落的遷徙。對於天花，土著幾全無治療之方。從經驗中，他們已漸瞭解天花之傳染性。因此感染之初，先用巫術驅邪去病，若無法奏效，則患者隔離，爲其準備數日糧食，然後全社遷移。（註三二）阿里山一帶之盧麻產社移居阿拔泉社，即是一例。不僅天花，傳染病大概都會造成遷徙。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提督唐定奎對瑯瑤、率芒方面的土著實施五教五禁，試圖改造其社會，其中有「禁遷徙」一項，對土著之遷徙不諒解，文曰「疾病乃人事之常，何地蔑有，全賴調養皆治，以冀起死回生。查爾等前逢家有病人，輒合家避居，別置病人於不問，親情骨肉，於心何安，爾後如有抱病之人，務要在家服事，不得仍前遷避，違者查究。」（註三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刊行的丁紹儀『東瀛識略』謂明何喬遠閩書言土著部落或千人或五、六百人，而至其時每社男婦少者二、三十人，多者百餘人，二、三百名，最多至四百餘人，其間或苦貧弱而歸併，或侵凌而相附，或因鬪鬥、疾疫而遷徙喪之。（註三四）顯然疾病是人口遷徙與減少因素之一。

天花由異種族、外人接觸傳入，已漸從經驗得知。因此對外採取免接近，營孤立的生活。當土著自漢村庄回社，有逐魔避邪儀式的舉行。同時也忌諱外人入社內，附近部落有感染傳染病者，則舉行儀式阻止病魔侵入，因此部落禁止與他族混居，（註三五）或謂與外族親密，觸怒神乃有天花之流行以爲天譴。「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宜



蘭叭哩沙撫墾局，爲化育番起見，招徠溪頭番，即泰雅族之一部，使移住叭哩沙平原月眉庄之月眉山附近，及天送埤庄拳頭母山中之草山麓，壯者教以耕作，幼者教以文字，會疫症流行，番人多死亡，以爲災凶起自移住，乃更遷至頂破烏庄附近，而該番人等，因難除其先入迷信，幾不安於生業，未幾即盡逃回山中，於是此化育設施，遂至中道而廢。」（註三六）此例上面亦曾提及，只是時間上有些出入，天花所帶來之恐外症，於此可見一斑。

此外，天花帶來土著的恐懼，有的也在其信仰上顯現出來。曹族之痘神，被認爲係由漢人住地侵入之神，爲害最大，是其最畏懼之惡神。（註三七）同時也用悲歌來抒發心中之無奈。（註三八）除上述影響外，其他方面則來日待再進一步探討。

## 五、結語

從上述天花在土著部落傳播的概況與影響，天花在土著歷史之地位，逐漸顯著，詳細的探討則尙待來日。天花僅是諸種傳染病之一，感冒、麻疹、黃熱病對土著的影響皆值得個別研究。至於台灣的風土病對漢人的生存威脅，雖有伊能嘉矩之作，但他對風土病並沒有作有系統的分析，仍值得再進一層探討。日據時代，各傳染病的撲滅，雖有陳紹馨概括性之研究，詳細的資料，仍期待人們從事敘述性之探討。我們盼望有一部台灣疾病史之作，以擴大歷史視野。

## 註釋

- 註一：McNeill, William Hy *Plagues and Peoples*, 1976, pp. 1-3.
- 註二：可參看陳秋坤，「人類造就了瘟疫——介紹麥克尼爾教授新著：『瘟疫與人類』」，載陳勝崑，『中國疾病史』，自然科學文化事業公司，台北，一九八一，頁二四三—二五二。
- 註三：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第十四篇「拓殖沿革」第五章，刀江書院藏版影印本，頁三九一—四一九。
- 註四：陳勝崑有關醫學史之論著甚多，如『近代醫學在中國』（當代醫學雜誌社）、中國傳統醫學史（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中國疾病史（自然科學文化公司）等。在科學月刊發表的論文，可參看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號，頁六三七。
- 註五：The Marshall Cavendish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Family Health, Vol. 19, Marshall Cavendish, London, p. 2107.
- 註六：McGrew, Roderick E., *Encyclopedia of Medical History*, McMillan Press, London, 1985, p. 313.
- 註七：a.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10, Micropaedia, 1986, 887.  
b. 同註六。  
c. 陳勝崑，『中國疾病史』，頁五〇。
- 註八：a. 註六引文，頁三一三—三一四。  
b. 註七 a. 引文，頁八八八。  
c. 同註五。  
d. *Professional Guide to Disease*, Springhouse Corporation, Springhouse, Pennsylvania, 1984, p. 391.
- 註九：同註六引文，頁三一四。
- 註十：陳勝崑，「中國的天花」，載『中國疾病史』，頁五〇—五四。
- 註十一：同註九。

註十二：『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頁十四，載一六二二年七月三十日，荷船至安平港時，中國人曾告之日本人每年有戎克船兩、三艘前來向土著購鹿皮，而中國戎克船每年有三、四艘載絲織品前來，與日本人交易。十七世紀初期，中國人、日本人、荷蘭人已在此地從事交易。

註十三：村上有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平凡社，頁三五二。

註十四：汪金明，『恆春沿革記略』，引自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台灣文獻會，頁五七九。

註十五：溫吉，前引書，頁五七九。

註十六：黃叔墩，『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攷」，台灣文獻叢刊(簡稱文叢)第四種，台銀，頁一二二。

註十七：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二種，台銀，頁六七。

註十八：丁曰健，『治台必告錄』，文叢第十七種，台銀，頁四二。

註十九：a.『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一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一九一四年，

頁一二—一三。

b.參閱林衡立『台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編」，頁一六，頁一二—一三。

註二十：a.劉家謀，「海音詩」，載諸家『台灣雜詠合刻』，台灣文獻業刊二八種。台銀版，頁三一—三二。

b.『雲林縣采訪冊』，台灣叢書第十一冊，國防研究院，頁一六九。

註二一：嘉義廳篇，『通事吳鳳傳』，一九一二年，轉引自溫吉，前引書，頁一六九。

註二二：各種說法，參看：

a.林衡立，前引書，頁二〇五。

b.溫吉，前引書，頁一六八—一七一。

c.註二十 b.引文。

d.『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曹族阿里山番、四社番、筒仔霧番)』，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一九二一年，頁五四。

註二三：同前註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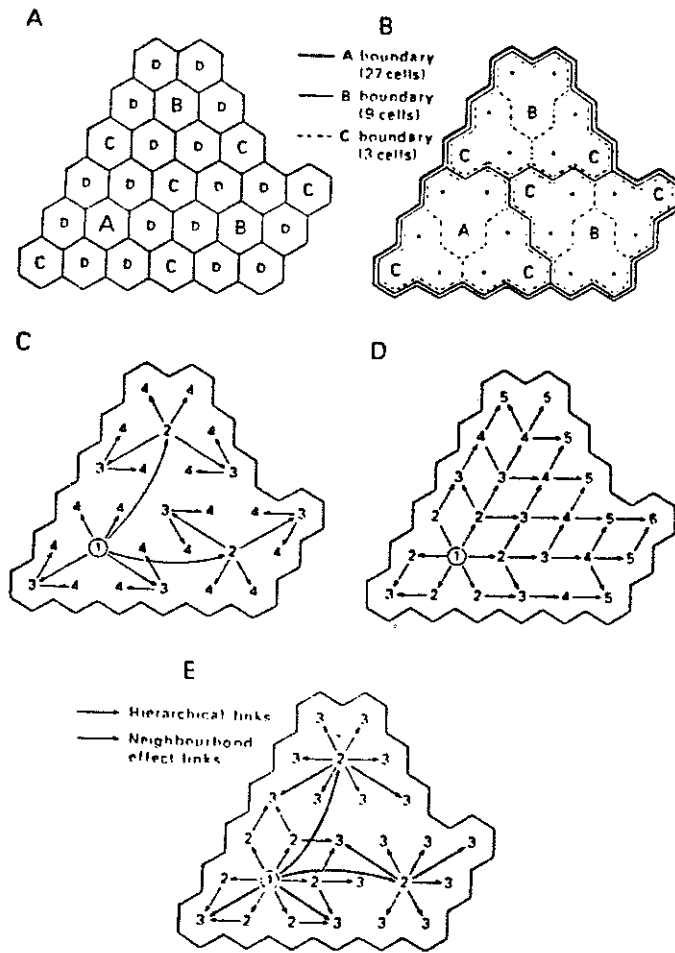
註二四：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下)，國防研究院，頁二三四。

註二五：同前註引書，頁三二八。

註二六：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七種，台銀，頁七〇。

註二七：同前註引書，頁七七。

註二八：疾病傳播的模式，有從中地理論討論者。就本文探討的材料觀察，似以D型為主。資料來源：Haggett, Clifff and Frey(1977, p, 241) 轉引自Clifff, Haggett and Versay, *Spatial Diffusion-An Historical Geography Epidemics in Anistand amunity*, Cambridge Univeristy Press, London, p. 27.



註二九：參閱李勝獄，『台灣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下），頁二〇九—二四二。  
 註三十：a. 前引書，頁一九六a。

b. 武內貞義，『台灣』，台灣日日新報，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改訂版，頁五〇五。

註三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卷，一九一五，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頁六八—

六九。

註三二：a. 『台灣蕃族慣習研究』(1)，第一卷，一九一三，頁二九三。

b. 胡鐵花，『台東州探訪冊』，台灣叢書第一輯第十三冊，頁四九。

註三三：轉引自溫吉，前引書，頁五五五。

註三四：丁紹儀，『東瀛識略』，頁六七。

註三五：同註三二 a. 書，頁二九二—二九三。

註三六：溫吉，前引書，頁五五五。

註三七：林衡立，前引書，頁一三六。

註三八：同前引書，頁一七六。